

五旬節中學家長教師會 會章

(2018 年 12 月修訂版)

1. 會名：五旬節中學家長教師會
2. 會址：九龍何文田巴富街十四號五旬節中學
3. 宗旨：
 - 3.1 促進家長與家長、家長與教師彼此之認識，建立共同合作之基礎。
 - 3.2 促進家長與學校的交流，提升學生學業及品德的培育，配合學校辦學的目標。
 - 3.3 協助學校改善設施及學生之福利。
 - 3.4 收集家長意見，向學校及有關方面反映。
 - 3.5 鼓勵家長積極參加會務，做個好榜樣，引導子女支持和愛護學校。
4. 會員：
 - 4.1 會籍：
 - 4.1.1 基本會員：凡在本校現就讀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須繳交會費，便可自動成為基本會員。
 - 4.1.2 當然會員：凡現任校長、副校長或助理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 4.1.3 名譽會員：凡現任校監、校董、離任校長及教師，及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經執行委員會推薦，均可成為名譽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 4.1.4 附屬會員：凡舊生家長皆可申請為附屬會員，但須繳交會費。
 - 4.2 會費：
 - 4.2.1 基本會員及附屬會員年費為五十元。
 - 4.2.2 每年的會費由執行委員會按實際需要調整，在學年開始時繳交(基本會員會費以家庭為單位)。
 - 4.2.3 當然及名譽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 4.2.4 已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 4.2.5 會費除用作會務開支外，如經執行委員會同意，亦可用以協助學校改善設施及學生福利。
 - 4.3 權利：
 - 4.3.1 基本會員均有動議及表決權，有選舉及被選權。
 - 4.3.2 當然會員只有選舉權。
 - 4.3.3 附屬會員及名譽會員並無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 4.3.4 所有會員均可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4.4 義務：
 - 4.4.1 所有會員均須遵守會章，服從決議及出席會員大會。
 - 4.4.2 基本會員及附屬會員每年須繳交會費。
5. 組織：
 - 5.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 5.2 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會務。
 - 5.2.1 執行委員會由委員不少於十五人組成，包括家長委員十一人、副校長或助理校長及教師不少於四人。組織架構如下：

主席	(一人)：	由家長出任
----	-------	-------

- 副主席 (二人) : 由家長及副校長或助理校長出任
- 秘書 (二人) : 由家長出任
- 司庫 (二人) : 由家長及教師出任
- 聯誼 : 由家長及教師出任
- 出版 : 由家長及教師出任
- 總務 : 由家長出任
- 5.2.2 校監及校長為執行委員會之當然顧問，有權列席執行委員會會議。(本會舉辦之活動，須先與校方取得協議。)
- 5.2.3 家長委員由基本會員及當然會員以不記名方式選出，教師及副校長或助理校長委員由校長委任。
- 5.2.4 家長委員由選舉中獲得最高票數之十一位家長出任。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會以抽籤決定當選人。各職位由委員互選產生。
- 5.2.5 任期：
- (1) 委員之任期由該年 12 月 1 日至下年度 11 月 30 日。
 - (2) 家長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者，可連任同一職位(最多可擔任同一職位三屆)。
 - (3) 若家長委員的子女在學年中離開學校，該委員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若教師或副校長或助理校長委員離職，其任期則立即終止。
- 5.2.6 執行委員會具有下列職責及權力：
- (1) 執行週年及臨時會員大會的決議；
 - (2) 製訂財政預算；
 - (3) 執行日常會務；
 - (4)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 5.2.7 如有執行委員請辭，須書面通知委員會，空缺安排如下：
- (1) 如主席離職，由副主席(家長委員)補替；
 - (2) 如副主席(家長委員)離職或補替主席職位，得由委員互選一人補替；
 - (3) 如其他職位之委員離職或補替副主席職位，則由該屆選舉中獲得票數最高的第十二位補替(如此類推)。如所有落選委員不願意補替或當年家長委員十一人是自動當選時，則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其他基本會員補替。
 - (4) 教師及副校長或助理校長委員空缺則由校長委任。
- 5.2.8 職權：
- (1) 主席：
 - a.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 b.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案；
 - c. 負責推行會務、監管及簽署文件；
 - d. 代表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
 - e. 代表本會出席對外活動。
 - (2) 副主席：
 - a.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擬訂執行委員會會議及會員大會議程；
 - b. 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家長委員)代行其職權。
 - (3) 秘書：
 - a. 負責會議記錄、一切文書工作及文件來往；
 - b. 保存最近期之會員資料；
 - c. 保管印章及文件。
 - (4) 司庫 (家長委員)：

- a. 處理本會一切收支帳目；
- b. 編製每年財政預算；
- c. 編製每年財政收支狀況報告，並在會員大會作全年財政報告；
- d. 本會之銀行戶口由主席、兩位副主席及兩位司庫共五人聯名開設；
- e. 本會所有支票須由主席及副主席(副校長或助理校長)聯合簽署及蓋上會印，方為有效。如主席未能簽署，可授權另一位副主席(家長委員)或司庫(家長委員)簽署。如副主席(副校長或助理校長)未能簽署，可授權司庫(教師委員)簽署。

司庫 (教師委員)：

- a. 負責協助司庫編訂財政收支記錄；
- b. 負責將所有會員繳交的會費及捐款存入執行委員會所開設之本會銀行戶口。

(5) 聯誼：負責本會各項聯誼(康樂及學術)活動的籌辦工作。

(6) 出版：負責統籌會訊及其他刊物的出版。

(7) 總務：負責聯同義工協助推行一切會務。

6. 會議：

6.1 會員大會：

6.1.1 每年最少在 11 月 30 日前召開一次，由執行委員會主席負責主持。

6.1.2 執行委員會於大會前兩週發出通告。

6.1.3 法定人數：

- (1)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五十人；
- (2) 如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三星期內再次召開會議；
- (3) 再次召開會議時，則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6.1.4 召開會員大會時，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家長委員)主持，如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則出席之委員可推選一名委員，擔任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6.1.5 週年會員大會處理之事務如下：

- (1) 報告週年會務；
- (2) 通過財政報告；
- (3) 委任核數一名；
- (4) 修章，按需要。

6.1.6 議決：

- (1) 一切動議(解散本會動議除外)須得出席並有表決權者二分之一或以上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
- (2) 表決時，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6.2 臨時會員大會：

6.2.1 本會遇有特別事宜，可經執行委員會通過，由主席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6.2.2 如有三十位會員聯署要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主席必須於三星期內召開會議。

6.2.3 法定人數：

- (1) 臨時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五十人。
- (2) 如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三星期內再次召開會議。
- (3) 再次召開會議時，若仍未達法定人數(五十人)，則取消是次臨時會員大會及有關動議。

6.2.4 臨時會員大會只討論既定議程，不得有臨時動議。

6.2.5 決議通過法是依照會員大會決議通過法。

6.3 執行委員會：

6.3.1 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

6.3.2 臨時會議不限次數。

6.3.3 法定人數：

(1) 執行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委員人數的二分之一；

(2) 如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三星期內再次召開會議。

6.3.4 召開執行委員會時，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如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則出席之委員可推選一名委員，擔任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6.3.5 議決：

(1) 一切動議須得出席者二分之一或以上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

(2) 表決時，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7. 執行委員選舉：

7.1 執行委員會選舉於每年 10 月至 11 月內舉行。選舉辦法如下：

7.1.1 由現屆執行委員會選出委員四人，組織選舉委員會，籌備選舉事宜。

7.1.2 本會基本會員已履行義務者(已交會費)，均可參選。

7.1.3 選舉委員會發信予每一位基本會員(已交會費)，邀請他們接受提名為候選人。基本會員可自薦參選。

7.1.4 選舉委員會會邀請三位非候選會員及一位老師監票，會員以不記名方式投票。

7.1.5 委員會發選票及候選人資料予各會員，由會員選出十一人，於限期內交回。若候選人數不超過擬定席位(即十一人)時，候選人則作自動當選論。

7.1.6 每名會員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

7.1.7 獲得最高票數之十一位當選為執行委員，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會以抽籤決定當選人。各職位由互選產生。

8. 家長校董選舉：

8.1 本會會以公平及開放透明的方式選出家長校董，並須向五旬節中學法團校董會提名經家長校董選舉獲選的家長，出任家長校董。有關選舉須參照教育局(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不時刊登的修訂或更新選舉指引。

9. 財務：

9.1 本會收入除支付會務經費外，其一切支出，必須符合本會宗旨。

9.2 任何會員均可捐款予本會，經執行委員會同意代接受，推行符合本會宗旨的活動。

9.3 執行委員會有權決定將本會一筆款項贈予學校用作獎學金，獎品或其他本會指定之用途。至於運用該筆款項的細節，則由校方決定。

9.4 本會之財政年度為每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

9.5 本會須維持收支平衡，財務支出之最高準則為當屆執行委員會任期屆滿時，不能有赤字結存。

9.6 每年的財政收支報告，須由核數員核實作準。

10. 嘉許及罷免：

10.1 執行委員會可向工作表現優異及熱心會務之會員頒發嘉許(或銘謝)狀。

10.2 凡會員如有觸犯下列其中一項者，經執行委員會會議議決得向其警告或開除其會籍：

10.2.1 觸犯香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決裁定有罪者。

10.2.2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致有損本會名譽者。

10.2.3 觸犯本會會章或議決案，情況嚴重者。

10.3 如有執行委員嚴重失職及影響本會聲譽者，執行委員會可予以警告，或經由會員大會通過將其罷免，其職位由在選舉時得票較高之候選委員出任。

11. 修章：

11.1 根據實際需要，本會會章可由執行委員會提出修章。

11.2 一切修章動議，須經會員大會半數或以上出席者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

12. 解散：

12.1 本會之解散，必須獲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方能生效。

12.2 如本會解散，所有資產會捐贈五旬節中學，用作改善學校設施及學生福利事宜。

完